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2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22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新竹市國際教育先導參訪實施計畫1份，請
鼓勵貴校承辦國際教育相關業務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50029649號函及
新竹市114學年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 - (一)各縣市國際教育中心及高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 - (二)限額 30 人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- 四、集合地點：需搭乘高鐵者，請至新竹高鐵站集合，亦可自
行前往新竹市新科國中集合，行前另寄信通知集合地點。
- 五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：5487263；全程參與研習
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5 小時。
- 六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經學校同
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
員公（差）假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國際教育中心（新科國中）新科國中莊主任，電話：（03）6686387轉841 或國際教育專責人員，電話：（03）6686387轉848 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02

線